**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(序号58)整改情况**

**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 部分市县海洋部门执法监管力量薄弱，滨州市在岗海洋执法人员仅2名；烟台招远市大队1人，龙口市大队1人，莱阳市大队2人，蓬莱市大队2人，海阳市大队2人；东营广饶县大队2人；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大队1人，无棣县海洋与渔业局2人；青岛城阳区大队2人，胶州市大队2人；威海经区农经局海域工作管理站2人；烟台牟平区、高新区、莱山区没有专职执法人员。省级及部分沿海市县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滞后，大部分为挂靠或共建，人员和资质达不到有关要求，海域监管力量薄弱。部分动态监管机构经费大部分依靠国家下拨的运行经费补助，地方配套不足，动态监管工作运行维护保障难度较大。部分地区对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重视不够，系统运行工作机制不畅，系统应用水平不高，在海域监管中的作用有待加强。 |
| 整改目标 | 加强海监执法和海域动态监管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。 |
| 整改措施 |  1.积极落实动态监管机构省级保障经费。继续足额保障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基本支出及业务类支出，保障省级海域动态监管中心开展动态监管工作。  2.督察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立稳定的动态监管投入保障机制。进一步强化相关市、县级财政动态监管投入责任，督促其落实动态监管经费，建立稳定的动态监管投入保障机制，保障动态监管工作开展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 2019年省级预算足额保障省海洋局基本支出1720万元、业务类支出614万元，并安排专项资金10517万元，支持省海洋局和相关业务单位加强能力建设，开展海域使用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预警，保障山东管辖渤海海域溢油监视监测系统运行等，推动了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水平不断提升。同时，进一步强化市县财政动态监管资金投入责任，督促落实动态监管经费，建立稳定的动态监管投入机制，切实保障了动态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 |